

争当进博维权先锋 劳动监察积极行动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关于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的部署和要求,充分发挥劳动保障监察“保民生、护权益、严执法、促和谐”的重要作用,监察大队于近日积极开展了“进博先锋·执法检查”系列行动。

8月30日,监察大队召开工作动员及部署会议,大队长富永强同志宣读进博先锋行动倡议书,希望全体监察员以身作则,积极参与进博宣传和服务,牢固树立服务大局意识,用实际行动为进博会添砖加瓦、保驾护航。

9月3日至9月7日,监察大队6个监察组统一行动,由党员骨干带头,奔赴各组分管街镇、社区及开发区开展集中检查,根据基层协管汇总的欠薪及重大劳资纠纷隐患摸底情况,对所涉28家用人单位实施上门监察。并对3家公司欠薪纠纷进行了现场处置,涉及员工105人,欠薪金额累计184万元。其中一家企业,更于进博先锋行动当天,在监察员的督促下将该单位欠薪悉数发放至员工手中。

9月6日至9月14日,监察大队与市场监管局、消防局、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开展餐饮服务企业“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对全区15家企业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以及参加社会保险、足额发放劳动报酬等行为进行执法检查,其中3家企业因社保未开户已立案处理。

9月17日,结合全区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实际,制定并下发《奉贤区“进博会”期间劳动保障监察预警应急处置预案》,坚持源头治理、动态监管、应急处置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加强预警强排摸力度、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快速查处监察案件,有效预防和化解劳动关系矛盾,努力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经济健康发展,为成功举办“进博会”营造文明祥和的社会氛围。

本次进博先锋系列行动,充分彰显了监察大队备战进博会的决心和使命担当,全体监察员将以更加饱满的热情和更加务实的作风切实履职尽责,努力在进博会期间向社会展示奉贤区劳动关系和谐新面貌以及劳动保障监察大队的品牌形象。

(周媛)



为进一步推动转移就业,做好7·25奉贤区-达日县转移就业招聘会的后续服务工作,迎接青海省果洛州达日县来奉务工人员到来,9月19日,奉贤区人社局召开了奉贤-达日东西部就业帮扶工作座谈会,就青海省果洛州达日县人员赴奉务工相关工作进行了讨论。

会上,奉贤区人社局相关分管领导分别介绍了就业帮扶工作主要信息、7·25转移就业招聘会及后续相关情况,并重点介绍了此次将吸纳达日县务工人员企业的情况。奉贤援青干部、青海果洛州达日县委副书记李亿传达了达日县领导的相关意见,强调了转移就业工作的重要性,并就此次达日县来奉务工人员的情况进行了说明。随后,与会人员就此次转移就业工作中的难点及问题进行了交流。

9月21日,奉贤与达日县相关人员实地走访达日县来奉务工人员的工作场所——研精舍(上海)精密机械加工有限公司、生活场所——乐活青年公寓,并与企业负责人亲切交谈,详细询问了务工人员日后的具体工作内容、工资福利等相关信息。

就业扶贫是一项大工程,同时也是一块硬骨头,为切实做好达日县贫困人员转移就业工作,东西部双方通力合作加强对接,共同帮助贫困地区人员实现脱贫致富。

奉贤-达日东西部就业帮扶工作座谈会

精准对接帮扶 助力脱贫攻坚

(朱春风)

便民问答

建筑业工伤保险专题问答

1、建筑施工企业参加本市工伤保险的方式有哪些?

建筑施工企业参加本市工伤保险方式主要有两种:

一是根据《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以及《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的规定,按照用人单位参加本市工伤保险;二是考虑到建筑施工企业的行业特点,不能按用人单位参保的,可根据国家《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建筑业工伤保险若干意见的通知》的规定,按建设项目参加本市工伤保险。上述建筑施工企业中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应按用人单位参加本市工伤保险。

2、如何办理按项目参加本市工伤保险手续?

由施工总承包企业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前,至项目所在地的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登录“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助经办平台”办理参保手续,并一次性代缴工伤保险费。

3、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缴费金额如何确定? 缴费资金来源?

按项目参加本市工伤保险的,工伤保险费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的1%确定,并根据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适时调整。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概算中单独列支工伤保险费,作为不可竞争费,不参与竞标,并在施工合同签订后、施工许可证申请前,支付给施工总承包企业。

4、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保险期限如何确定?

工伤保险期限自施工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起,至施工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止。

施工工期需要延长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当于施工合同竣工日期30日前,携施工合同和工程延期施工报告至项目所在地的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登录“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助经办平台”办理备案手续。备案手续办理后,建设项目工伤保险终止日期相应顺延。

5、按项目参保的从业人员如何申请工伤认定?

按项目参保的从业人员在建设项目建设工期内发生意外伤害或者患职业

病的,所在的施工用人单位应自事故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施工用人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从业人员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项目所在地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在此期间发生的符合规定的工伤待遇等有关费用,按照《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的规定由该用人单位负担。

6、按项目参保的,工伤保险待遇如何享受?

按项目参保的从业人员,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被认定为工伤的,在工伤保险期内,按照《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规定享受相关工伤保险待遇;工伤保险期满后,伤残1-4级的工伤人员、因工死亡人员的供养亲属,由工伤保险基金按《实施办法》规定继续支付相关工伤保险待遇至失去享受条件时止;伤残5-10级的工伤人员,由工伤保险基金和工伤人员所在的施工用人单位按照《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规定分别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7、未按规定参保的,工伤保险待遇由谁承担?

未参加本市工伤保险的工程建设项目从业人员发生工伤事故,依法由所在的施工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施工总承包单位、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从业人员所在的施工用人单位、承担连带责任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建设单位不支付的,由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从业人员所在的施工用人单位和承担连带责任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建设单位应当偿还;不偿还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法追偿。

未参保工程建设项目补缴工伤保险费后,自参保凭证办理的次日起,由工伤保险基金按照《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规定支付工伤人员新发生的工伤保险待遇。

(本文摘自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更多人社政策咨询可拨打12333。)

员工因公致瘫每月领伤残津贴 企业将关闭仲裁院上门解远虑

今年以来,奉贤区仲裁院坚持多措并举、转作风、提效能,创新思路上门服务,努力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让群众只跑一次腿或者不跑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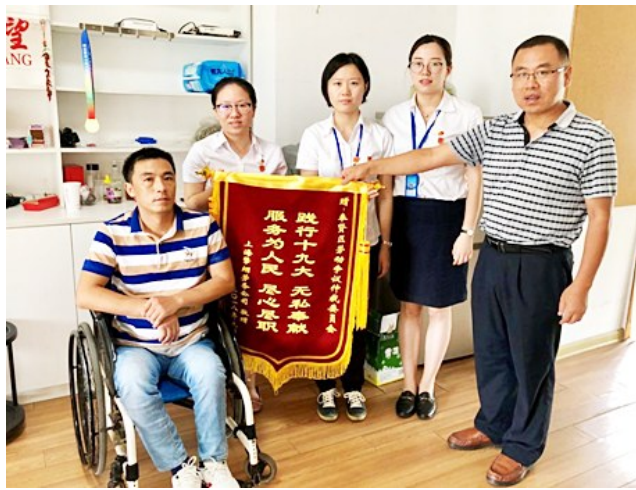
今年9月5日临近下班,一阵急促的电话铃声在奉贤区仲裁院

办公室响起,某劳务公司来电称该公司2014年发生一起工伤事故,劳动者因工致残程度二级(高位截瘫)。用人单位原按月向劳动者支付伤残津贴及护理费,现用人单位即将关闭,请求区仲裁院介入调解。考虑到劳动者行动不便,得知

情况后,区仲裁院立即抽调仲裁骨干驱车赶赴40多公里外的劳动者住处进行现场调解。

在调解现场,仲裁员亲切询问了劳动者的恢复情况,鼓励其积极面对生活。同时对双方当事人进行了法律释明,并与用人单位进行了深入沟通,最终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用人单位同意在本月月底前一次性向劳动者支付人民币200万元。此时,调解小组又兵分两路,一路积极与“仲裁大本营”保持联系,保证远程立案工作顺畅;另一路在调解现场就地办案,制作相关调解法律文书,组织当事人签署调解协议、签收法律文书。就此,一起伤情严重、涉案金额巨大的工伤待遇赔偿争议在企业关闭前、在伤者住处现场得到化解。

通过“走出去”的方式,奉贤仲裁把调解服务延伸到基层,改变了以往坐等当事人上门、耗时奔波的工作方式,实现了法律效应和社会效应的有机结合,获得当事人的高度点赞。(陈惠)



公司延误办理退工,经济损失谁支付?

案情简介:

李某于2014年1月进入某机械公司工作,双方签订了期限为2014年1月至2017年12月的劳动合同。2017年6月底,机械公司以李某不能胜任工作岗位为由解除了双方的劳动合同,但李某认为自己工作兢兢业业,经常为了完成工作任务而自觉地进行加班,公司的解除决定令其倍感意外,心想再待下去也没什么意思。于是在移交工作和结清工资后离开了公司。

2017年9月初,李某经过应聘被另一家公司所录取,并去公司正常上班,公司与其签订了劳动合同,约定每月工资报酬为6000元,但在李某上班的当日,该公司便告知李某因上一家单位没有办理退工手续导致其无法为李某办理招工及社保转入手续,

并要求李某在3天内与原公司办妥相关手续。李某随即致电机械公司人事,要求机械公司为其办理退工手续,但却被告知因其离职时未办理交接手续,故公司拒绝为其办理退工手续。

最后,因李某无法在3天内与原公司办妥退工手续,故未被新公司录用。李某为此向公司所在区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机械公司按每月6000元的标准赔偿两个月延误退工的经济损失12000元。

案件评析:

本案争议的焦点在于用人单位可否以劳动者未办理离职交接手续为由而拒绝办理退工手续?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用人单位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

为劳动者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的转移手续。另外《上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实施〈上海市劳动合同条例〉若干问题的通知(二)》第五条:“关于未及时办理退工手续的赔偿问题”:“劳动者已经解除或者终止,用人单位未按《上海市劳动合同条例》规定出具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关系的有效证明或未及时处理退工手续,影响劳动者办理失业登记手续造成损失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失业保险金有关规定予以赔偿;给劳动者造成其他实际损失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者的请求,赔偿其他实际损失,但不再承担法定失业保险金的赔偿责任。故仲裁委支持了李某的仲裁请求。”

(明言)

仲裁案例